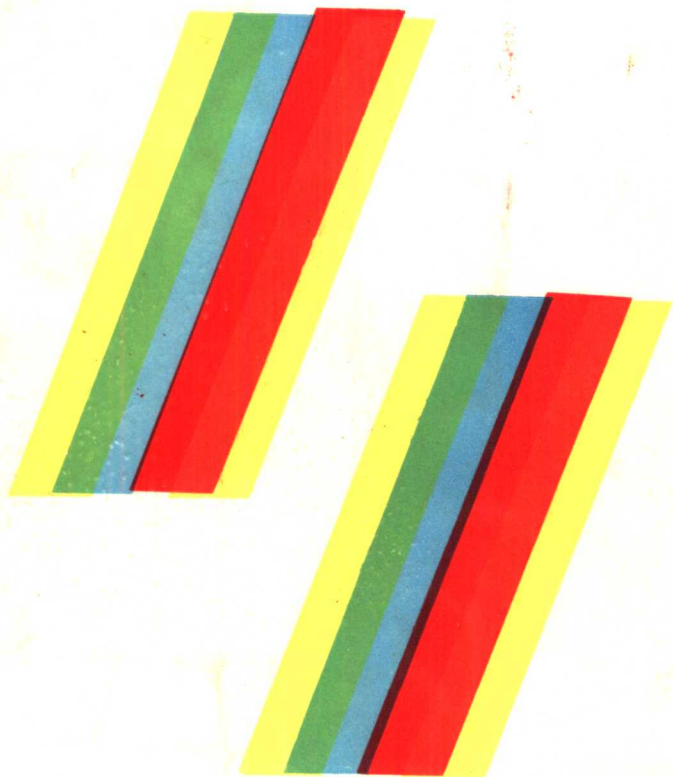


公司法 百题问答

李泓 李文阁 等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公司法百题问答

李 泓 李文阁 编
石其纲 蒲娜丽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经颁布，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体改委的有关专家为帮助各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更好地了解和贯彻“公司法”，组织编写了此书。该书内容包括：公司和公司法的一般性问题；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公司的设立程序、管理体制和经济活动；外国公司；法律责任。本书采用问答形式，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百题问答/李泓，李文阁编。—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2

ISBN 7-111-04058-9

I 答
①李 ②李
II 公司法—中国—学习—资料
IV D922.292

出版人：马九荣（北京市百万庄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王霄飞 版式设计：胡金瑛 责任校对：肖新民
封面设计：方芬 责任印制：路琳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4年2月第1版·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¹/₃₂·10印张·219千字
0 001—1 500册
定价：12.40元

前 言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是1979年实施改革开放以来，由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提出的重要课题。随着公司数量越来越多、结构越来越复杂，新的问题不断出现，如何对公司进行法律规范日益显得突出和重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中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正式颁布，它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为帮助广大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更好地了解公司法、贯彻公司法，我们组织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办公厅及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几位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公司法百题问答》。

本书采用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列举了公司及其立法、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近百个问题，并进行了通俗、简要的解答。此外，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外和部分地区公司立法简介文本，以备参考。本书具有知识性、可操作性，是广大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不可多得的实用型参考书。

本书编写人员有李泓、李文阁、石其纲、蒲娜丽，由李泓负责统编修改。由于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研究方兴未艾，有些问题在公司法中虽未直接涉及，但在实践中尚未有定论，加之我们研究和学识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编写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各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2月

PAGE 2/107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1

一、什么是公司？它有哪些法律特征1

二、公司与企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5

三、公司主要有哪几种类型6

四、公司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10

五、为什么说公司是现代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趋势13

六、我国公司发展的情况如何16

七、什么是公司法？它有哪些性质19

八、目前公司立法有哪些基本形式21

九、我国《公司法》是怎样制定出来的？它有哪些主要

内容2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27

十、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它有哪些特点27

十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经过哪些程序28

十二、怎样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31

十三、什么叫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它有哪些特点35

十四、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取哪几种出资方式？

对股东出资有何要求37

十五、什么是出资证明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39

十六、怎样编制股东名册40

十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41

十八、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是怎样设置的43

十九、什么叫股东会？如何召开股东会？它有哪些职权44

二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是如何产生的？如何

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哪些职权·····	46
二十一、经理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地位如何·····	49
二十二、担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经理有什么资格?	
哪些人不得担任?·····	52
二十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是如何产生的? 它有哪些	
职权·····	53
二十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是什么·····	55
二十五、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报表? 它包括哪些	
种类·····	56
二十六、有限责任公司分配利润应注意哪些问题·····	60
二十七、什么叫公积金? 有限责任公司如何提取和使用	
公积金·····	61
二十八、什么叫公益金? 有限责任公司如何提取和使用	
公益金·····	63
二十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其出资应该怎么办·····	64
三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其注册资本应该怎么办·····	65
三十一、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办理合并手续·····	67
三十二、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办理分立手续·····	69
三十三、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办理变更公司形式的手续·····	71
三十四、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有哪几种原因·····	72
三十五、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后清算程序有哪些·····	74
三十六、清算组有哪些职权? 如何行使·····	76
三十七、公司破产的原因是什么? 如何提出破产申请·····	77
三十八、破产公司如何进行清算·····	79
三十九、国家对公司和解、整顿是怎么规定的·····	81
四十、我国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是如何规定的·····	83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91
四十一、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它有那些特点·····	91
四十二、什么叫发起人?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3

四十三、怎样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5
四十四、什么叫发起设立?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经过哪些程序	98
四十五、什么叫募集设立?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经过哪些程序	100
四十六、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发行募集股份	102
四十七、什么叫招股说明书? 主要内容是什么	105
四十八、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有哪些职权	107
四十九、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108
五十、什么叫股份? 主要有哪一些种类	110
五十一、什么叫股票? 它与股本、股份、股利、股息、 红利是一回事吗	114
五十二、股票主要有哪一些种类	117
五十三、什么叫特别股? 发行特别股应注意哪些问题	121
五十四、什么叫记名股票? 发行记名股票应注意哪些 问题	126
五十五、什么叫无记名股票? 发行无记名股票应注意哪 些问题	128
五十六、股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转让? 如何转让	129
五十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一般要求和作法是 什么	130
五十八、什么叫公司债? 它与公司债券、股份有什么 不同	133
五十九、发行公司债券应注意哪些问题	135
六十、什么叫记名公司债券? 如何发行、转让	137
六十一、什么叫无记名公司债券? 如何发行、转让	138
六十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哪些权利	138
六十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要履行哪些义务	141
六十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应该怎样设置	142

六十五、什么叫股东大会? 有哪些种类和职权	144
六十六、如何召开股东大会	146
六十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是如何产生的	148
六十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有哪些职权	149
六十九、如何召开董事会? 董事长是如何产生的? 他有 哪些职权	150
七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有哪些职权	152
七十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是如何产生的? 它有哪些 职权	153
七十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是什么	154
七十三、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应注意哪些问题	158
七十四、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取和使用公积金	161
七十五、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取和使用公益金	162
七十六、什么是股息和红利? 如何进行分配	162
七十七、为什么要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和利润分配 制度作出强制性规定	165
七十八、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注意哪些问题	166
七十九、股份有限公司要变更注册资本怎么办	167
八十、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办理合并手续	169
八十一、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办理分立手续	172
八十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有哪几种原因	173
八十三、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后清算程序有哪些	174
八十四、清算组有哪些职权? 如何行使	178
第四章 外国公司	180
八十五、什么是外国公司	180
八十六、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如何设立与管理	18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84
八十七、法律责任有哪几种主要类型	184
八十八、《公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有哪一些	187

VI

八十九、对公司设立不合法或以公司形式进行欺骗性 经营活动的行为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88
九十、对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如何追究法律责 任	190
九十一、对擅自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的行为如何追究 法律责任	190
九十二、对逃避债务及监督的行为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91
九十三、对公司的董事、经理不履行职责、侵害公司 财产的行为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93
九十四、对清算组及验资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 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94
九十五、对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失职行为如何追 究法律责任	196
九十六、我国公司法从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19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
附录二 台湾公司立法简介	249
附录三 国外公司立法简介	259

第一章 概 述

一、什么是公司？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要了解和研究“公司法”，首先必须对公司有个基本的认识。关于公司的定义，不同国家在不同的发展时期，都有过多种不同的表述。单从字义上讲，公司就是指由众多的人共同经营某项事业所组成的一个集合体。而从一般的法律意义上来分析，公司就是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法律组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公司的这一定义，包含着四个方面的意义，也是公司有别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的四个法律特征，即：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公司是依照法律组织设立的经济组织。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公司首先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在世界各国公司立法中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公司作为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三个特点：

（1）营利性，公司的目的就是获取经济利益。即公司运用所有的资金、设备、人力及其他力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其自身的财产增加并获取利润，从而使其股东也同时获取经济利益。这使就公司在性质和设立目的方面，有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如科学、教育、卫生、慈善

等机构；有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及其他非营业性的社团。

(2) 连续性，公司的营业必须是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即公司在其存续时期内，继续不断地从事着某项或某几项经济活动；公司的成立可以规定期限，也可以不规定期限，规定期限的就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连续不断地营业。那种一次性的、偶然性的营利行为不属此列。

(3) 同一性，公司必须是连续不断地从事同一性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是在它所登记注册的经营性质和经营范围内进行，要有固定的经营内容和确切的经营项目。要改变其经营性质和范围，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规定程序，不能随意自行变动。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公司必须是法人，这是公司与某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性质不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法人是对应于自然人的民事主体。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从事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的法人有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公司即为企业，其法律地位为企业法人。这就意味着，公司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公司作为一个独立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实体，要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就应具备相应的物质基础，在其成立时就必须筹措、募集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额的资本。公司的股东可以分别以货币、有形财产（如场地、设备、其它固定资产）或无形财产（如专利权、劳务、科技知识和管理技能等）来组成

一个公司的独立财产。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的财产全部来源于股东的投资，并独立于其成员（股东）的财产，公司对自己的财产有充分的支配权。在我国，公司的财产并不是全部都来源于股东的投资，但作为一个独立的 经营 性 实体，公司的财产不仅应当独立于其成员（股东）的财产，还要独立于国家的财产，独立于所属机关的财产，独立于其他经济组织的财产。

（2）公司必须是一个组织体。所谓组织体，是指人的有机集合体；这就要求公司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要有自己的名称，以区别于其它公司，同时也表明自己公司的性质；②公司要有自己的住所和固定的经营场所；③公司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领导、指挥机构和业务职能机构；④公司要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⑤公司要有专门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会制度。

（3）公司必须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法人，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相应地，它必须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①公司以自己的名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②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③公司自己承担财产责任，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负责任，对此，不同国家的公司立法有不同的规定，也不排除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公司的债务直接由股东负责。④公司以它全部财产承担债务。在西方国家，公司的全部财产应包括公司的总资本额以及历年的积累；在我国，根据“民法通则”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部财产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并实际占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各项专项资金的总和，以及由该公司行使的其它财产权利。⑤公司是独立的诉讼主体，以自己的名义在

法院起诉、应诉，并可参加仲裁机构的仲裁活动。

3. 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

在西方国家公司法中，公司不仅是企业法人，而且是由两个以上成员（股东）集合而成的社团法人。比如，西方国家（除德国外）大都规定一人出资的企业，即独资企业仅仅只是企业而非法人，所以不能称为公司。

所谓共同出资，就是指股东都要有自己出资的份额，这是股东的义务。出资方式可以是按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出资，也可以是任意出资，具体因公司的形式不同而有所区别。

公司的财产主要由其成员（股东）的出资转化而来，这是一种财产上的联合，各股东以其出资数额形成对公司的股权，在法律上体现为一种股权式的联合。它的最高权力机构就是成员大会，即股东大会。

4. 公司是依照法律组织设立的经济组织

公司要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和设置组织机构等，所依据的法律不仅包括“公司法”本身，还包括“民法通则”及其它调整公司制度的法律、法规等。

所谓依法设立，也有两方面含义：一是从范围和形式上讲，就是要依照国家法律允许的形式、内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成立公司，超出法定的范围或不属于法定的公司组织形式均为非法的公司；二是从程序意义上讲，公司的组建、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行为，均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凡不符合法定程序而自称公司、或采取欺骗行为登记成立的公司均为非法公司。

具体到公司的设立，不同国家又有不同的规定。在西方国家中，公司的设立大多采取准则主义，即必须符合公司法

的准则才能登记注册，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而在我国，公司的设立采取核准主义，即必须经主管机关的核准后方可设立。

二、公司与企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公司这一概念并非人为塑造，它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从一开始产生，公司就是以一种特定的企业组织形式出现的，为企业的组织形式增添了新内容。公司与企业，既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又有着本质的区别。

(1) 从概念的范畴上看，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只是企业的一个部分。企业是一个极为广泛的概念，它是以营利为目的，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主要任务的经济组织。企业有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式。以其法律形态来划分，企业的组织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三种类型，企业包含有公司这一特定形式，但同时还包含有其它形式。

(2) 公司与独资企业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上。大多数西方国家规定，独资企业是企业，但不是法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为出资者个人的财产，其财产责任就是出资者个人的财产责任，即个人享有全部所得，并对企业经营承担责任，对负债负无限连带责任。而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出资者个人的财产之外，并以公司的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但在我国公司法中，国家单独出资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法人资格，所承担的民事责任是有限的，这与一般意义上的独资企业是有区别的。

(3) 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也主要体现在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上。在西方国家，合伙是指两个人以上根据契约相互约定出资以经营共同的事业。合伙企业与公司的区别在于：

①合伙不是法人，而公司是法人；②合伙是依双方合同设立，多为随意性规范，而公司是依法设立，基本上都是强制性规范。③合伙是合同设立又不是法人，合伙人之间共负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它的人身信任性质更大：如新的合伙人的加入、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都受严格限制；合伙人全体共同执行业务，也可委托合伙中一人或数人执行；每一合伙人都是另一合伙人的代理人等。而公司是法人，公司财产属公司所有，新股东加入和股份转让相对较为自由；公司的业务由法律规定的机关执行；任何一位股东既不能成为公司的代理人（授权管理者除外），更不能成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④合伙在财产责任与公司不同，合伙中的每一合伙人均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除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财产责任与合伙企业类似以外，有限责任性质公司的股东是只负有限责任的。

三、公司主要有哪些种类

从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各个国家在不同时期的公司种类繁多，依照不同的标准，又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分类。公司种类的划分一般主要依照两大标准，即法定标准和法理标准。

（一）公司的法定分类 公司的法定分类是指依法定标准划分公司种类，也就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认和划分公司的类型，它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性。

各国公司法都明确规定的公司种类，主要是针对公司股东所负责债务承担责任的程度来划分的，有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保证有限公司等。这也是目前国际上较为通用的一种分类。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所谓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就是指不管股东属何种方式出资、出资数额多少以及盈亏分配分例的大小，均对公司债务承担着向债权人全部给付的责任；与此同时，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直接要求全体股东或任何一个股东予以清偿，被要求的股东不得以其出资或盈利分配的多少为理由而拒绝清偿。

无限公司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公司的股东负无限连带责任。其含义一是指公司所有的股东均负无限责任；二是指公司所有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责任，既不能以他的出资额为限，也不能以其特定财产为限，股东的任何财产（破产时法律规定不用来清偿债务的个人财产除外）都可以用来清偿债务。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又叫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定数量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所谓有限责任，就是指股东在缴足所认购的股金外，对公司的债务不负连带清偿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最基本的特征第一是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责任；第二是募股集资上的封闭性；第三是股东人数的最高限额；第四是设立程序简便。

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设立、全部资本分为均等的股份，其成员依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法人组织，具有有别于其它公司

形式或商业团体的法律特征：第一，股份有限公司较明显的特征是等额均分股份，公开募股集股；第二，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第三，公司股东的人数最低限额。

目前，股份有限公司是资本主义世界中最盛行的一种公司形式。

4.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必须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则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

两合公司较显著的特点是须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而且每种股东至少必须有一个人；如果只剩下某一种股东，两合公司即告解散或变更为另一种公司。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特点，但以无限公司的特点为主；在法律规定上，除对有限责任股东的特别规定外，大都准用或适用无限公司的规定。两合公司本身的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基本相同，承认无限公司为法人的国家同样也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如法国；而不承认无限公司是法人的国家也不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如德国。在美国，没有无限公司，类似于两合公司的有限合伙也不具有法人地位。

5.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资本分为股份的公司。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则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负责。

股份两合公司综合了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的长处，